

全民役：無分性別的軍事與公務義務徵集制度

On Universal Citizen Service: A De-Gendered Military and Civil Service Conscription

葉明叡 (Ming-Jui Yeh)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國民有依憲法服兵役之義務，兵役制度為國防重要之人力基礎，也是鍛造全民國防概念與愛國心之重要工具。惟《兵役法》規定僅男性應服役，當前常備役軍事訓練與一般替代役役期為四個月。本文採規範型政治理論途徑，首先透過民主政治倫理論證公民服兵役的內在與外在價值，並以結構不正義概念挑戰基於生理性別所為兵役差別待遇之合理性。本文倡議建立無分性別的「全民役」(Universal Citizen Service)，男女公民皆負服兵役之義務，依能力、意願與國家需要選擇軍事或公務役別。此制度有助於確保國防能量、補充社會照顧或其他公共服務人力，培養公民在政治生活中所必須的團結感、榮譽感與共和認同，對防禦政治作戰、清楚敵我辨識、鞏固臺灣之自由民主與憲法秩序至為重要。

關鍵詞：兵役制度、義務徵集（義務役）、替代役、性／別平等、釋字第490號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nstitution, nationals have the obliga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The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is an essential foundation of human recourses and the tool forging the concept of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and patriotic sentiments necessary for national defense. However, the Act of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regulates that only male citizens have such obligations. The current system requires a four-month military training or substitute service. Through a normative political theory approach, this article aims to defend the conscription system by arguing for its internal and external values through democratic ethics and challenging the male-based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in the current law. Based on these arguments, the article proposes a de-gendered universal citizen service program, in which all male and female citizens are obligated to participate regardless of their sexual and gender identifications. Citizens could choose to serve in military or civil service units according to their capabilities and wills and the state's actual military and civil service needs. This program could help with Taiwan's self-defense and offer a valuable workforce for social care, which is particularly needed for the aging society and other civil service sectors. In addition, the program could cultivate citizens'

sense of solidarity, honor, and republic identity in political life, which, in the long run, are vital for fighting against political warfare, differentiating the enemies, and consolidating the liberal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 order in Taiwan.

Keywords: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Conscription, Substitute Service, Sex and Gender Equality, Interpretation No. 490

壹、前言

憲法規定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臺灣兵役制度經過多年改革，目前為徵兵制與募兵制並行，義務徵集（Conscription，或通稱為義務役）制度並無取消。兵役制度是一國家之國防軍事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兵役制度為確保國防能量重要人力基礎之整體政策，除了各軍種志願役軍士官兵之專業養成與投入以外，眾多國防相關之戰鬥工作與附帶業務，亦需義務役完成，以確保我國之整體防衛與後備能量。¹人力充實面向以外，兵役制度也是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技能，培養愛國心以及對國軍認同的重要政策工具。²依據《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

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³，並有司法院大法官作出釋字第490號解釋認可立法者此基於生理性別「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不同」而對國民所為差別待遇之合憲性。⁴服役之義務，從來僅限於生理男性，也在臺灣社會形成一種特殊的男性文化。

除了擔任軍士官兵的常備役以外，臺灣的替代役（學術上有時稱為社會役）制度始於2000年，此類制度最初目的乃是為了要解決基於宗教信仰與良心理由而拒絕服義務兵役之「良心拒絕者」，長年以來因為國民有服兵役義務，違反兵役法而受到判刑、進出監獄之問題，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解釋也做出肯定此長年作為的解釋。⁶同一時期，又由於國軍朝向精簡精實方向改革，實

1 郭添漢，〈我國募兵制招募政策與作為檢視〉，《國防雜誌》，第28卷第1期，2013年1月，頁117-132；謝游麟、葛惠敏，〈國防轉型之理論與強化作為〉，《國防雜誌》，第28卷第4期，2013年7月，頁1-20。

2 王傳照，〈論全民國防的兵役制度〉，《國防雜誌》，第21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00-109；王聖輝、范君綺，〈軍事訓練役愛國教育課程建構之研究〉，《國防雜誌》，第36卷第2期，2021年6月，頁105-124；周明輝，〈實施募兵制對軍民關係之影響〉，《國防雜誌》，第25卷第6期，2010年12月，頁107-119；葉明叡，〈從盧梭政治共同體探析公民與軍隊的關係〉，《國防雜誌》，第32卷第4期，2017年12月，頁111-128。

3 法務部，《兵役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01>〉（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

4 釋字第490號主要針對當時兵役制度是否與憲法第十三條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相牴觸而為裁決，但在其解釋文與理由書中，亦有提及對性別平等議題之見解，認可《兵役法》立法者之性別差異考量。請見法務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490號》，《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CC=D&CNO=490>〉（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

5 陳新民，〈臺灣兵役替代役的制度簡介〉，《軍法專刊》，第64期，2018年6月，頁1-10；賴兩陽，〈臺灣社會役制度的政策發展與運作困境〉，《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12期，2005年6月，頁115-164。

6 陳新民，〈宗教良心自由與服役正義—釋字第490號解釋與社會役〉，《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3卷第1期，2001年3月，頁3-29。

際上兵源充足，甚至若干年度有過剩義務役役男人力無法及時安排入伍等情事。⁷是以，替代役制度由有志學者、立法委員及公務人員研擬推動，最終於2000年立法制定《替代役實施條例》，同年開始徵集第一梯次替代役，目的在追求「照顧弱勢族群、增進公共利益與社會福祉的偉大使命」⁸。目前政策，針對1994年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之常備役役期已縮短為四個月，稱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服替代役者，因家庭或體位因素役期同為四個月，若為常備役體位而以專長或宗教因素申請為一般替代役者役期則為六個月、

國外服勤者為十個月，申請為研發替代役者為一年六個月。⁹

對於我國兵役制度應如何改革，過去研究多有討論，但建議方向多指向減短義務役期，甚或指向募兵制之方向，且討論也多限於以生理男性為兵役徵集之對象。¹⁰ 本文認為此方向不利於民主自由之政治生活，亦不利於國家之防衛。楊智傑為國內少數正面處理女性是否應服兵役問題的研究者，他主要從男、女性之體力差異，以及女性需負擔生育工作這兩點進行論述，質疑以社會差異為服役義務區別之正當性；¹¹ 陳盈利則從平等

-
- 7 陳新民，〈臺灣兵役替代役的制度簡介〉，頁1-10；賴兩陽，〈臺灣社會役制度的政策發展與運作困境〉，頁115-164。
- 8 陳新民，〈臺灣兵役替代役的制度簡介〉，頁6。
- 9 至於199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全部服替代役，役期一年，申請研發替代役者，役期三年。內政部役政署，〈服役須知〉，2021年12月，<<https://www.nca.gov.tw/chaspx/MfileClick.aspx?web=255&id=13146&f=2>>（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
- 10 有關臺灣推動募兵制之討論者眾，不論各家學者評估判斷之重點因素為何，多認為已勢不能擋，例如林澤助，〈影響國軍推動「募兵制」關鍵因素探討〉，《國防雜誌》，第25卷第2期，2010年4月，頁102-112；郭添漢，〈我國募兵制招募政策與作為檢視〉，頁117-132；王貴民、韓慧林、劉彥甫、蕭士穎，〈募兵制之軍事轉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9卷第5期，2015年10月，頁6-19。亦有少數對募兵制度有所擔憂者，例如常漢青，〈跳脫臺灣兵役制度爭論地困境〉，《新社會政策》，第51期，2017年6月，頁27-29；沈明室，〈實施全募兵制政策的探討及影響〉，《戰略安全研析》，第38期，2008年6月，頁16-19。至於性別議題，少數有女性主義視角者，多對於女性義務徵集採較為批判的觀點，如Orna Sasson-Levy, "Contradictory Consequences of Mandatory Conscription: The Case of Women Secretaries in the Israeli Military," *Gender & Society*, Vol. 21, No. 4, 2007/8, pp. 481-507; Annica Kronsell and Erika Svedberg, "The Duty to Protect: Gender in the Swedish Practice of Conscrip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36, No. 2, 2001/6, pp. 153-176; Rela Mazali, "'And What About the Girls?' What a Culture of War Genders Out of View," *Nashim: A Journal of Jewish Women's Studies & Gender Issues*, Vol. 6, No. 1, 2003/Fall, pp. 39-50。甚而直接將義務役制度化約視為強迫勞動，如簡維萱，〈女權不是自助餐！女人當兵才是性別平等？〉，《鳴人堂》，2016年9月22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73/1976693>>（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2022年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以後，全民國防動員開始受到一定重視，在民間研討會中，亦有政治人物開始表示可研議女性服役，請見國策研究院，〈「烏克蘭對臺灣安全之影響與啟示」朝野對話辦理情形〉，2022年3月21日，<<http://inpr.org.tw/m/404-1728-22698.php?Lang=zh-tw>>（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
- 11 楊智傑，〈女性不用當兵？—檢討釋字第四九〇號中提及的兩性差異操作標準〉，《憲政時代》，第28卷第1期，2002年7月，頁45-65。

原則角度，檢討兵役制度中男女性之間差異對待的合理性；¹²但尚未有研究從民主公民之政治理論角度分析此議題者。

是以，本文主要目的，要為無分性別式的新型兵役制度倡議辯護，本文採用規範型政治理論途徑，首先立基於民主政治倫理，從公民服兵役的內在價值、外在價值兩個層面闡明全民兵役之價值。現行兵役制度相關之結構不正義有歷史、社會、政治、人口組成等許多層面，本文特別從性別層面著手，探討性別歧視與機會剝奪之結構不正義，挑戰立法者基於生理性別而所為差別待遇之合理性，並主張所有公民、無分性別皆應服兵役。換言之，本文論述將挑戰現行《兵役法》第一條僅男子須服兵役之規定，進而主張女性與其他任何性別認同或生理構造者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本文其次要倡議「全民役」(Universal Citizen Service)¹³制度，並對現行兵役制度進行修正，由所有役齡國民選擇軍事役別（現常備役）或公務役別（現替代役）服役。本文將論證，此設計可有利於防衛臺灣領土，也可有利於進入超高齡社會的臺灣補充照顧人力或是其他部門之公共服務人力，提升社會福祉，並培養公民在民主政治生活中所必須的團結感、榮譽感與共和認同之愛國心，長遠而言對因應中共政治作戰、清楚敵我辨識，乃至於鞏固臺灣之自由民主與憲法秩序至為重要。

貳、服兵役的公共價值

一、內在價值

服兵役的一般印象，可能是充斥浪費時間、無意義、軍中霸凌等諸多負面連結，但是在退役後的生涯之中，男士們不時又會因兵役經驗相關話題而連結，甚至有些時候感到津津樂道。這是一般對於服役經驗的社會學式觀察。服兵役所形成的某種「共感」，在曾經歷其中的人們之間，具有某種意義。本文認為，這個意義有「共同受苦」(Common Miseries)與「共同目的」(Common Purpose)兩個層面。其一為「共同受苦」¹⁴，這種共同經驗是沒有一起服役過的人們所不曾體驗過的，是一種將自己的肉身完全置於國家權力之下的奇特狀態，壓迫者、做出無理要求者，可能是直屬長官、甚至是學長、同儕，但並不是因為其中任何一個「個人」有能力、有權力進行壓迫，而是因為在其背後的整個國家、整個兵役制度使然，這種共同受苦能夠形成很強的連結。

服兵役的第二層意義為「共同目的」。服兵役的最大目的，對多數個人而言可能就只是平安退役，但跳脫個人層次，服役的目的是為了在一個民主國家的範疇之中所能夠追求最大的「公共善」(Common Good)，也就是保衛這個國家的存續，在對外國際層次而言，就是國家的「自保」(Self-Preservation)。在對內而言，就是構成這個國家人民主權之中的每個公民的「自保」。「自保」是近代西方政治哲學思想的核心爭議，從霍布斯、盧梭到小彌爾，理論

12 陳盈利，《從平等原則論我國現行兵役制度》（桃園：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13 此為借用Barber的用詞，Benjamin R.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300.

14 盧梭於《愛彌兒》之中認為人性的最根本共同之處，詳請見葉明勸，〈從盧梭政治共同體探析公民與軍隊的關係〉，頁111-128。通俗來說，是種「大家當時都很慘，但也都這樣熬過來了」的共同經驗。

家們意圖釐清並解釋，人類如何在沒有上帝的至高權威之下，進行世俗的社會合作，儘管有許多爭論的版本，他們共同認可者，似乎就是人追求「自保」的本能，是為了要追求「自保」，人從「自然狀態」中脫出，成立政治組織與社會秩序，乃至於當代意義的國家。¹⁵ 對於當代的民主公民而言，個人的自保，幾乎是無可挑戰的最高德行與最高目的，而基於盧梭式的民主政治共同體解讀，個人的自保就是國家的自保，個人成為有德行的公民，就能夠最大程度地滿足自己的自保。¹⁶ 要讓一個人主動放棄個人自保的情形，常常只有一種，也就是為了更大的群體的自保，這個群體，在現在的國際政治時空下，多半也是國家。是以，為何曾服過役者，時常對於其他因為各種因素未服役者，產生輕蔑的態度，一方面固然是因為不公平的相對剝奪感，「為什麼只有我要這麼慘，你不用？」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一種因服役經歷而產生的優越、榮譽感，「我曾為了最大的公共善努力、付出過，你有嗎？你憑什麼和我有一樣的地位？」透過服兵役實踐對「共同目的」之追求，所生之榮譽感維繫了個別民主公民與民主體制本身的連結，也進一步使個人的自保與國家的自保協調一致。

因為服兵役而產生的「共同受苦」與「共同目的」之共感，對於民主共和國的政治生活別具意義。公民們不論有多大的背景差異，都能夠有某種最低程度上共同的語言、共同的一體感。換言之，可以讓個人走出自己的同溫層，見識到自己的公民同胞們的多樣性，¹⁷ 如此能打破個別公民原本所處社會位置形構的刻板印象、偏見與更廣泛的倫理態度。如美國社會心理學家喬納森·海特(Johnathan Haidt)與格雷格·盧基諾夫(Greg Lukianoff)所建議，學生在高中畢業後進入大學前，可以有一年的「空檔年」(Gap Year)，透過服役或公共服務來好好認識自己的同胞，也認識自己的興趣與使命。¹⁸ 哲學家瑪莎·努斯鮑姆(Martha Nussbaum)也主張，國家層級的青年公共服務，如兵役或替代役，可以使青年學習到服務、照顧之本質，而對於個人、家庭與國家的關係有更深刻瞭解，¹⁹ 也滿足社會合作中「促進每個人與每位公民的尊嚴(Dignity)與福祉(Well-Being)」²⁰ 的目的。無獨有偶，提出「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之美國民主理論家班傑明·巴布爾(Benjamin Barber)也贊同實施這類納入所有公民的「全民役」(Universal Citizen Service，直譯為普遍公民服務)計畫，並且

15 George H. Sabine著，李少軍、尚新建譯，《西方政治思想史》(*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臺北市：桂冠，1991年)，頁478-483。

16 葉明勸，〈從盧梭政治共同體探析公民與軍隊的關係〉，頁111-128。

17 Martha C.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13-214.

18 Jonathan Haidt and Greg Lukianoff著，朱怡康譯，《為什麼我們製造出玻璃心世代？：本世紀最大規模心理危機，看美國高等教育的「安全文化」如何讓下一代變得脆弱、反智、反民主》(*The Coddling of the American Mind: How Good Intentions and Bad Ideas Are Setting Up a Generation for Failure*) (臺北市：麥田，2020)，頁366-368。

19 Martha C.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pp. 213-214.

20 Martha C.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p. 202.

可開放由公民自行選擇要於軍事或非軍事的哪個部門服務，Barber認為這是一種可強化民主政治的制度設計。²¹

Barber的「強勢民主」理論主要批判自由主義式的「瘦弱民主」(Thin Democracy)，「瘦弱民主」主要以「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為形式，是以選民追求自利、各方利益衡平為機制的工具性民主政治，其目的是追求滿足「純粹個人主義式的且私人的目的」(Exclusively Individualistic and Private Ends)。²² 這種「瘦弱民主」的模式，或許可以確保個人自由免於受到政府侵害，在一定的範圍之內促進個人利益，但是當面對到外在對於政治共同體、正義與公共善的威脅時，就難以抵禦。「瘦弱民主」或許可以消極避免政府或人們之間的作惡，卻無法指出公共善的發展方向，以及政治共同體共同政治生活之方向。是以，Barber倡言「強勢民主」，主張更多公共「參與」(Participation)，人們透過「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以及各種「參與制度」(Participatory Institutions)，成為有能力在政治生活當中追求「共同目的」的公民同胞。²³ Barber承襲亞里斯多德、盧梭一脈的民主共同體理解，認為人類的生活就是政治的生活，政治決策的目標不是決定「我」(個人)想要什麼，而是決定什麼是「我們」(社群)

認為的好生活，以及我們如何一起建構出這個好生活的「共同未來」(Common Future)。²⁴

為了鍛造出「強勢民主」所要求的高度自治能力和參與公民，Barber分別從「言說」(Talk)、「決策」(Decision-Making)與「行動」(Action)三方面提出了若干制度設計，其中，某種「國民服務」(National Service)正是他認為連結公民權利與義務的關鍵制度。對Barber來說，權利與義務都是憲政體系下人為建構出來的東西，「一個人願意慶祝自己擁有某些權利，但不願直接投身去保衛(Defense)這些權利，很快就會失去慶祝的動機」，²⁵ Barber這裡說的保衛不只是形而上的保衛，也是真實的保衛工作，他清楚指出，保衛工作不是仰賴專業志願役就可完成的，這種每個人的權利，必須由每個人都某種程度地參與保衛工作來完成，他稱這種國民服務為「全民役」。在Barber的構想中，「全民役」應納入所有男性與女性公民，在完成三個月的體能與技能訓練後，投入一至兩年的軍事或公務服務工作。²⁶ 這種「全民役」的制度設計，能夠使服役公民產生「團結感與袍澤之情、共同活動、團隊工作、為他人服務／與他人共同服務、社群感」²⁷ 等德行，並且打破地方主義的藩籬，使全民產生以國家層級為單位的共感，「成為一個真正的『公共』」(Become a True "Public")。²⁸

21 Benjamin R.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300.

22 Benjamin R.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4.

23 同註22，頁117。

24 同註22，頁200。

25 同註22，頁298-299。

26 同註22，頁300-301。

27 同註22，頁302。

28 同註22，頁302-303。

綜言之，在多元分歧的民主社會中，將個人自保與國家自保之追求齊一化，並且矯正瘦弱的代議民主，追求強勢民主、積極公共善，是兵役制度以外其他任何制度或機構都難以達成的功能。使公民有能力進行平等的、有意義的民主政治生活，並以保衛民主政治共同體、追求公共善為目的而做出政治決定，此即為民主政治的最高倫理要求。

本文並非主張共同受苦是一件全然值得嘉許的事情，其中的苦，確實有許多不正當的壓迫存在，應該要逐步消弭；但共同受苦的某些面向，仍值得保存，例如服役過程中的體能訓練、專技訓練、軍事或服務業務，身體的痛苦、學習的痛苦、團隊力拼通過鑑測的痛苦，這些有益的共同受苦最終也會轉化為無可取代的團結。追求共同目的所生的共感，一方面因為人類心理尋求認知協調的動機，會使得參與其中的公民去認同這份對共同目的的追求。換言之，也就是使個別公民更為認同國家存續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服兵役所追求的國家存續、個人自保，也確實與個人、以及個人所愛之人的根本利益息息相關，有機會共同參與這份偉大工作，也會賦予參與其中的公民榮譽感，以及彼此之間的團結感，進而建構出一種公民之間的共和認同。²⁹

其實不只是國家，就任何類型的人類結社而言，共同受苦與共同目的都是鍛造社群成員團結感的重要途徑，讓成員能夠在之後的階段，共同面對新的挑戰，而且社群也

不致潰散。這個原理在國家層次，也是如此，只不過國家之中公民之間的異質性，遠高於其他類型的人類結社，例如家庭總有血緣關係、社團總有共同興趣、公司總要一起追求利潤、專業團體總有專業價值與利益要守護、公民團體總也有各自關注的議題。是以，國家也最沒有共同的機制，能夠讓其成員產生共感與團結，兵役制度是其中極少數的一種方法，這是兵役制度無可取代的內在價值。

二、外在價值

除了前述鍛造共感的內在價值，服兵役也有其他附帶的外在價值。首先當然就是帶來保衛共同體、確保國家在國際社會中能夠自保的首要利益。在詭譎多變的現實主義地緣政治環境之中，小國要能夠增加自身談判條件，確保自身的存續，其中之一基本要素是具有一定水準、甚至能夠透過專門科技以小搏大（係指數量上而言）的防衛能力。臺灣沒有侵略他國的野心，但身在帝國的夾縫之中。³⁰ 臺灣難以避免成為其他野心者追求利益的工具，這固然是臺灣的宿命，但也不代表任何的準備與抵抗都沒有意義，基本的防衛能力是增加自身戰略價值、在大國之間求生之所必要。誠然，現代戰爭早已非數量取勝之戰，國民服兵役應為針對我國特殊處境而為訓練，著重點為如何在軍事或非軍事的其他公務部門之中，與志願役之專業軍士官兵搭配，進行保衛工作。不論服役中是否參與軍事工作，過程中所產生的共感，

29 這點對於對抗中國共軍對我之政治作戰、敵我混淆特別重要。請參見葉明勸，〈從盧梭政治共同體探析公民與軍隊的關係〉，頁111-128。

30 Rwei-ren Wu, "Fragment of/f Empires: The Peripheral 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in: Shyu-Tu Lee and Jack F. Williams, ed., *Taiwan's Struggle: Voices of the Taiwanes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14), pp. 27-34.

也有助於清楚認識敵我，作為應對潛在侵略者，以臺灣的狀況而言，也就是中國大陸的政治作戰，以及近年興起猖獗的認知領域作戰。³¹

其次，除了軍事部門的役別，在非軍事部門服役者，可以有助於整體公務的推動，也有利於國民基本素養的培養。以下以衛生福利部門為例嘗試說明，公共衛生與人們日常的生活息息相關，現代社會中，吾人會遭遇到各式風險，尤其臺灣地處地震帶、颱風侵襲帶，天然災害頻繁，新興風險（如2014年高雄氣爆事故、2015年八仙塵燃事故、2020年開始的COVID-19全球大流行）等。對於服役公民之基礎訓練，可包括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之訓練，³² 以及基礎防災概念之訓練，如此除了在服役當中，可做為緊急需要時公部門快速部署投入之災害搶救與救護人力，也可作為例行衛生福利業務之充員人力，例如小規模救災救護、衛生相關稽查業務，或是辦理配合政策推動之特別專案業務。因應高齡化社會以及家庭型態改變，長者獨居或因失能而生活無法自立之情形，甚而，長年以來討論的障礙者自立生

活，所需要的個人助理等，也可由具有照顧專業訓練的服役公民來提供。³³ 這些照顧工作雖然看似與確保國家自保的公共善無直接關聯，但國家自保之目的，在於構成國家人民主權之中的每個公民的「自保」，照顧工作對於個別公民的自保，也甚為必要，一個人若因為障礙失能、失去健康或遭逢災變事故，而無法有尊嚴的自立生活，相當於個人自保之受損，因此，由國家制度的力量，派遣服役公民提供照顧與協助，也是重要性不亞於軍事上防衛國家的公共善追求。

退役之後，在平時也能使公民普遍具有此能力，未來在社會各角落工作、生活，自己、親友或其他公民同胞遇有緊急情事時，亦能發揮互助功效，於服役中習得的健康識能(Health Literacy)與照顧能力，未來也有很大機會運用於自己與親人朋友。在遭遇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時，例如地震引起之核能事故（如2011年東日本大地震引發福島核災），或COVID-19大流行，可作為公共衛生緊急整備之一環，³⁴ 動員人力協助衛生部門整理分配物資（如口罩、醫材、試劑、藥物）、布建防疫據點（如邊境管制、篩檢站）、交通

31 沈伯洋，〈中國認知領域作戰模型初探：以2020臺灣選舉為例〉，《遠景基金會季刊》，第22卷第1期，2021年1月，頁1-65；陳津萍、徐名敬，〈中共「心理戰」與「認知域作戰」發展之比較研究〉，《復興崗學報》，第118期，2021年6月，頁119-148。

32 現行替代役基礎訓練中即包含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過去僅有於消防役訓練中實施，此為良好改革方向。請見內政部役政署，〈服役須知〉。

33 替代役制度推動者之一、前司法院大法官陳新民教授也認同此主張，「臺灣即將結束替代役，相信對於社會各階層都會造成嚴重的困難，特別是臺灣已經面臨高齡社會與少子化的危機，而且政府目前在推動『長期照顧』的社會醫療體制，如果能夠繼續實施替代役，將每年15餘萬的役男投入此照顧年老與貧窮國民的社會服務，當是一個可貴的人力資源」，他認為替代役制度最完美的境界是「轉為純粹的『社會役』，換言之，這種役別將全部投注在照顧弱勢族群的居家安寧、疾病救助等社會服務之上」。請見陳新民，〈臺灣兵役替代役的制度簡介〉，頁1-10。公衛學者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教授，也曾發表過類似見解，請見楊志良，《生存革命》（臺北市：時報文化，2021年），頁268-270。

（如防疫計程車、大量病患後送載具）等緊急工作。在戰時，當通訊封鎖，或政府能量受到戰事影響而縮減甚至中斷時，維持基本民生衛生安全，也是保持戰力、維持民心士氣的重要工作，具有衛生與社會照顧專業訓練的服役公民，可以作為各地區衛生安全維持的種子成員，配合正式制度中的動員編制（如民防系統、村里系統），確保民眾有潔淨飲水、安全食物和基本緊急救護設備物資可用。以上以衛生福利部門為例說明可能的外在價值，³⁵ 其他公務部門也可能有此類與緊急事件整備或平時民生功能有關之益處。

最後值得一提的，除了這些軍事或非軍事專門技能以外，服役過程中的體能訓練，也是非常重要的外在價值。臺灣的義務教育制度當中，長年對於體育體能低度重視（更不用說高等教育中近乎匱乏），³⁶ 近年來雖已有逐漸改善，國人普遍仍較不重視體能。研究早已發現，年輕時期的體能與健康累積，會深刻影響中年老年之體能與健康，這是日後再如何鍛鍊與補充營養都無可所及的效果。³⁷ 服役對於全體國民，能夠有一基本水準的體能要求，不僅是服役當下立即有健康上的益處，長遠而言，也可使國民更為健

康，間接也使整體社會在醫療與照顧需要上的成本能夠降低。

參、服役義務排除男性以外者之結構不正義

以上討論了服義務兵役的內、外在價值，但是依照現行制度，僅有男性公民會經歷此過程，少了女性公民的參與，就等於有一半的人口沒有機會經過這樣的共感塑造過程，也無法帶來其他外在價值。本節進一步討論與性別相關之結構不正義問題。這有兩方面的缺點，包括女性會遭到歧視與傳統性別分工的綑綁，以及女性被剝奪機會，而這兩者都是結構不正義。特別說明，此處所說的問題，並不是衍生自「女性沒有服役的機會或權利」，國軍歷來改革，早有許多女性投身專業志願役軍士官兵行列；本文分析特針對「女性沒有服義務役的機會」（也就是一體兩面之「沒有被課與服兵役的義務」）所生之結構不正義問題，故以下分析係聚焦於女性職業軍人以外之女性而言。

以歧視而言，女性由於被立法者透過《兵役法》自義務役制度中排除，本質上就是對於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的直接忽

34 Christopher Nelson, Nicole Lurie, Jeffrey Wasserman and Sarah Zakowski, "Conceptualizing and Defining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97, No. S1, 2007/4, pp. S9-S1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年）。

35 選擇以衛生福利部門為例，主要係因本文作者過去經歷以及學術訓練領域之所限。

36 李高英，〈國中借課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2020年11月9日，<<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4648>>（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有論者認為此與儒教之文武概念有關，Junwei Yu and Alan Bairner, "The Confucian legac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in Taiwan," *European Physical Education Review*, Vol. 17, No. 2, 2011, pp. 219-230.

37 此為生命歷程(life-course)之健康研究觀點，請參見Nancy L. Jones, Stephen E. Gilman, Tina L. Cheng, Stacy S. Drury, Carl V. Hill and Arline T. Geronimus, "Life Course Approaches to the Causes of Health Dispar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109, No. S1, 2019/1, pp. S48-S55.

視。³⁸ 男女生理與社會性別之分工被強化，「男生就應該當兵，女生就不應該當兵」，男性就應該是陽剛、主宰，女性就應該是陰柔、順從，這是國家建構的性別角色分化，固然某種程度而言，與傳統中的想像相符，但「這種」傳統究竟是否為現代民主國家所應該要繼續遵循、彰顯的傳統，不無疑問。其實簡單設想相對情境即可，若依傳統分工，國民的服兵役義務可解釋為僅限於男性，則為何國民納稅以及受教育義務，不也僅限於男性？在某些歷史時期，難道不是以男性為主要家庭經濟來源、不是以男性為知識階級嗎？以此觀之，可對比出至今仍将兵役僅限於男性之明顯歧視之處。研究發現，「做兵」具有成年禮的儀式性質，³⁹ 雖然過往由於強調生理男性與女性在本質上的差異，因而使此儀式有陽剛特質、建構出某種男性文化與共感，但這主要是與過往臺灣的文化傳統和社會價值有關，並且透過立法者立法意旨以及大法官解釋而共同構成，與兵役制度本身並無關聯，世界有些國家，如以色列、瑞典、芬蘭等，其義務役制度亦為無分性別。以性別分工為基礎的兵役制度，反而會造成男性對於女性以異性少數者的貶低、陽剛氣質對陰柔氣質的貶低，⁴⁰ 也會造

成服役男性之間，服常備役者對服替代役者之貶低（認為替代役屬較陰柔、不是「真正的」當兵），但不論男性女性、陽剛陰柔，都是構成民主國家的人民，都同樣重要、同樣有價值。總之，實施至今、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義務役制度，是國家製造出來的制度歧視以及性別分工，對於生理男性或女性公民而言，都是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和自我實現(Self-Determination)的結構阻礙。⁴¹

除了歧視以外，這種性別排除的義務役制度，也積極剝奪女性的機會。義務役制度刻意將女性排除於共感建構的過程之外，造成公民之間因為性別而有之進一步分化，佔一半人口的女性並無機會透過義務役制度，實際參與共同受苦、共同目的建構過程，使女性沒有機會為追求最大的公共善而付出。以民主國家的公民而言，這種制度是阻礙女性公民建構出真正獲得公民榮譽感、團結感，並建構公民共和認同的機會，不利於民主國家人人平等的地位以及追求共同目標的政治機制。即使現在女性有權利選擇成為職業軍人，絕大多數女性公民同胞仍然無此特定的、僅有透過服義務役才能擁有的機會。⁴² 除了在國家層次，歧視與性別分工，也會進一步造成女性發展機會的限制。現代

38 Jussi Heikkilä and Ina Laukkanen, "Gender-specific Call of Duty: A Note on the Neglect of Conscription in Gender Equality Indices," *Defence and Peace Economics*, Vol. 33, No. 5, 2022, pp. 603-615.

39 高穎超，〈《做兵、儀式、男人類：臺灣義務役男服役過程之陽剛氣質研究(2000-2006)》〉（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外國研究亦有類似發現，如南韓之研究Insook Kwon, "A Feminist Exploration of Military Conscription: The Gendering of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Nationalism, Militarism and Citizenship in South Korea,"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3, No. 1, 2000, pp. 26-54.

40 高穎超，〈《做兵、儀式、男人類：臺灣義務役男服役過程之陽剛氣質研究(2000-2006)》〉；張金權，〈被兵役制度集體霸凌的酷兒一再訪良心自由之法容許性正義〉，《婦研縱橫》，第94期，2011年4月，頁45-60；Martha C.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pp. 214-215.

41 Iris M. Young,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1-33.

國家所欲確保者，應該是使每位公民都依自己的興趣所長，盡量發揮自我，去做自己想做的事、去當自己想當的那種人。⁴³ 就算傳統上，生理男性與女性有所不同分工，這只是一種歷史事實，並不是值得追求的倫理觀念，現代民主國家要追求的，是無分性別的自我發展和實現，國家應該要盡量消弭制度上阻礙此發展和實現的因素，其中當然包括僅限男性的義務役制度。

以上為討論之便，簡要將所有人區分為男性與女性，實際上性別之樣態多種，⁴⁴ 現行兵役制度，卻需要在其中去辨別，哪些是《兵役法》所規定有義務服兵役之「役男」而哪些不是。⁴⁵ 質言之，國家沒有必要去做如此區分。國民無分任何生理與社會建構之性別，都是國民，從去除歧視與性別分工，

以及確保機會平等的發展兩層面而言，臺灣立法者應該修改現行兵役制度，將服役義務自性別分工的桎梏中解放出來，課與所有國民服兵役之義務。本文稱此種納入所有國民、無分性別、真正全民的兵役制度為「全民役」。

肆、無分性別的「全民役」制度初步構想

以現行兵役制度為基礎，本文提案「全民役」制度，其基本構想為，義務兵役應適用於具有正常心智能力的所有成年、「無分性別」(De-Gendered)⁴⁶ 的公民。國家此後不再透過兵役制度替公民進行性別分工，不論生理男性、女性或是其他多元性別樣態者，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性別此後應不再是影響

42 此處所稱之「機會」(opportunity)，並非有選擇是否服役的機會，義務徵集並無選擇空間，而是指透過參與服役過程，而能夠為追求最大共同善努力之機會。服役有機會能夠投身此追求，但也不必然能夠真的實現此追求，故稱之為「機會」。

43 Martha C.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74-76.

44 Charlie Rioux, Ash Paré, Kira London-Nadeau, Robert-Paul Juster, Scott Weedon, Sydney Levasseur-Puhach, Makayla Freeman, Leslie E. Roos and Lianne M. Tomfohr-Madsen, "Sex and Gender Terminology: A Glossary for Gender-inclusive Epidemiology,"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Vol. 76, No. 8, 2022/7, pp. 764-768.

45 依現行〈體位區分標準〉附件之「體位區分標準表」，其中第189項次為「性心理異常」(頁85)，規定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性心理異常經診斷確定者」或「接受變性手術者」，判定為免役體位。請見法務部，〈體位區分標準〉。《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18>> (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這是國家將性別之判定，委由醫學專業來判斷，而現在政府對性別平等日漸重視，也有相關政策安排協助這些「役男」，例如臺北市政府兵役局，〈針對疑似性別認同不一致役男參加徵兵檢查流程處理之探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2020年9月23日，<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db/Stat_AnalysisReport_Content.aspx?s=9neCnt7Eo1kP8GjbdsB8Xg%3D%3D> (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青心烏龍，〈跨性別女性參與義務兵役體檢的觀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96期，2022年1月，頁46-49。但性別樣態之多，這也只是其中一種類型而已，其他尚未被顧及的性少數，也難以融入現有體制。總之，若兵役制度無分性別之必要，則再無國家認定有無服兵役義務之問題。

46 此概念取自女性主義論述，要在現代社會各層面打破性別分工，請見Judith Lorber, "Using Gender to Undo Gender: A Feminist Degendering Movement," *Feminist Theory*, Vol. 1, No. 1, 2000/4, pp. 79-95.

義務役之相關因素，現行《兵役法》第一條之規定，應予修訂。所有公民依其能力、意願與當下國家之國防與公務需要，分派於軍事役別或公務（非軍事）役別服役。軍事役別即為現行之常備役，接受軍事各兵科專業訓練，完訓後分發至軍事單位，與志願役軍士官兵共同投入國防工作。公務役別即大致為現行之替代役，接受公務專業訓練（例如本文前述之衛生福利相關專業訓練），完訓後分發至公務單位，與公務人員共同投入公務性勤務工作。工作內容而言，軍事役別部分大致與目前相符，但服公務役別者與現行替代役制度較為不同，現行替代役制度下，役男僅能從事「輔助性工作」⁴⁷，對於役男服勤範圍限制過大，且「替代」之稱，又有以軍事常備役為「正統」，其他公共服務為「替代」之意涵，此種差別在「全民役」制度之下，也應該消弭。有鑑於前述服兵役之內、外在價值，「全民役」制度反對設置如目前替代役當中的研發替代役，或曾實施過的產業儲訓替代役（2015年實施、2018年停辦），服役是為了要讓公民能夠有機會認識社會各階層的公民同胞，絕非職業訓練所或產業預備軍之角色，即使服役公民原先各自具有專長，此專長之應用，應依當事人意願，設計適當選用機制，分派至公務單位，以促進公共善為目的之應用。質言之，當年實施之研發替代役與產業儲訓替代役，係源自於立法者對於替代役或社會役制度之根本誤解。⁴⁸

「全民役」制度之中，服役公民經過適當專業訓練，應可具體負擔一定程度的軍事或公務服務，或許工作內容可為專業程度較低之例行工作（畢竟服役者訓練時間、經驗皆短），但不用再僅限於輔助性。依內政部統計，徵兵及齡男子人數雖因出生人口數逐年下降而下降，於2021年仍有約13萬人（如圖1），為估計之便暫簡易假設臺灣社會中生理男女性人口比例各半，則涵蓋生理男女性之服役及齡者一年約有26萬人，依照需要投入軍事與公務單位，實為大量有價值之人力。

至於具體政策實施如何安排，其細節之龐大超乎本文所能討論範疇，須另以政策規劃與評估方法進一步研究。要言之，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各縣市民政兵役等單位辦理徵集業務多年，相關工作調整只要於法有據，應不困難，2022年新整合成立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承襲原有後備系統，應也可在「全民役」的構想之下扮演重要角色。本文主要提出無分性別之「全民役」初步構想，在理論上為此構想進行辯護，未來當繼續研究實際可行性與政策細節。以下先處理若干理論上之限制。

政策主要的理論上挑戰之處，首先在於如何兼顧軍事與公務役別之自主選擇與當時國家需要，最終設計出一眾人皆認為具有公平性之分派機制。過去常備役之役別，係由公所民政兵役課人員於同一梯次中，就各軍種開出之缺額進行抽籤，抽籤固然是機率上

47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法務部，《替代役實施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17>>（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

48 監察院亦曾就此制度糾正內政部，請見監察院，〈產業訓儲替代役規劃失當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2017年1月27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12674>（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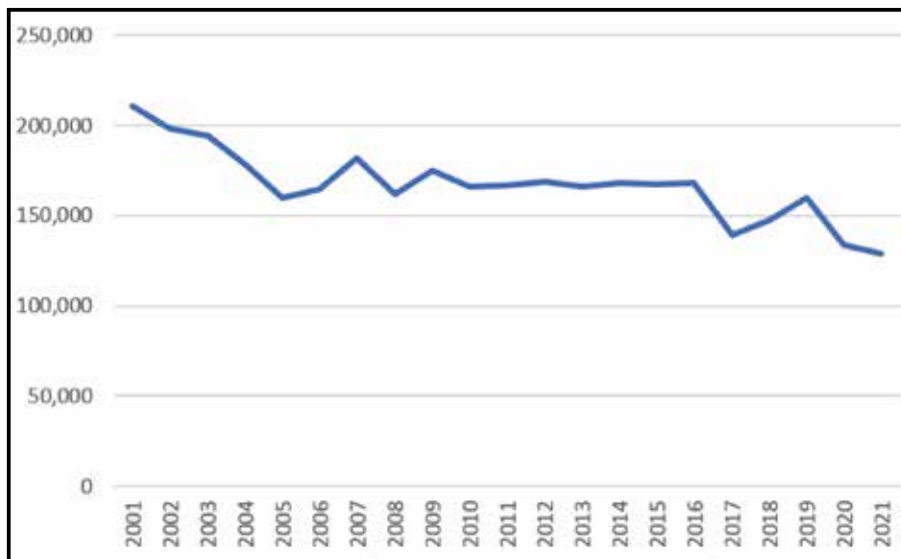


圖1 徵兵及齡男子人數統計（2001年至2021年）

說明：縱軸單位為人數，橫軸單位為年度。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網。⁴⁹

最為平等的做法，但這種情形中個別服役公民的選擇空間幾乎縮減至零，無法顧及每個人不同的能力、考量與意願。確保一定程度的個人意願之所以重要，就在於「全民役」所欲達成的真正「無分性別」的全民服務，亦可避免學者擔心，讓女性也服義務役、但僅服社會役會「複製『男人負責戰鬥、女人負責照顧』的性別印象」的問題。⁵⁰ 而且現行常備役抽籤時，實際上已經將體位不符的役男刪除（改判為替代役、補充兵或免役），以「全民」之角度，也不盡然為真正公平。本文倡議之「全民役」，唯一的排除條件僅有心智能力不全者，這類群體雖然仍

有公民身分，但考量其在法律上已無行為能力，幾乎無法為個人自主之意思表達，故也無法再參與「全民役」，此排除並非機會之剝奪，而是受限於現實條件之不得不然。其他類型的身體損傷所致失能，例如眼盲、缺肢，如果可以靠環境調整克服（例如裝置特殊電腦設備、無障礙空間、安排其他個人助理協助等措施），⁵¹ 仍可以安排其服「全民役」，最大程度保障所有人都能夠盡到自己的義務。是以，「全民役」之構想，是一更為公平、包容的兵役制度，實施上而言，如何確保此公平與包容，則是需要細緻規劃。

除了服役分派與具體工作內容的規劃，

49 內政部統計資訊網，〈徵兵及齡男子教育程度—按區域別分〉，2022年7月31日，<<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

50 陳昭如教授於【性別平等與兵役論壇】「成為彼此的後盾：不分性別、年齡的國防想像」專題演講中之發言，載於何宇軒，〈壯闊臺灣發起人吳怡農：兵役制度改善前不認同女性也要服義務役〉，《Watchout沃草》，2021年3月20日，<<https://watchout.tw/reports/jwjwc8wLtbQsQTG2yL4h>>（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

51 此概念取自對於障礙者之工作調整（job accommodation，或譯為職務再設計）概念，既然工作上可以調整，沒有道理服役環境不能調整。有關工作調整之概念請見張朝琴，〈友善職場：以職務再設計探究肢體障礙者工作權的實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12卷第1期，2014年3月，頁38-53。

服役之待遇與役期也需要審慎規畫。待遇而言，「全民役」之大概概念方向，應朝向比照基層軍士官兵或是基層公務員的待遇著手設計，既然服役公民已經不再僅限於輔助性工作，而是實質投入軍事或公務性勤務工作，亦應得其相同職務內容之正式人員之相同待遇。此處所稱之待遇，除了月薪俸以外，亦應包含其他軍公職人員得有之特殊待遇，如住宿、伙食補貼，家庭與子女照顧安排等，以彰顯國家對於服役公民的同等重視。至於役期而言，則是較為棘手之問題。目前兵役制度，已經將役期縮減至四個月，至於四個月對於各項軍事或公務專業技術之訓練、體能訓練，以及後續分發實際服勤是否足夠堪用？尚有待研究。不過近期已開始有論者指出，四個月期間過短，有諸多挑戰，⁵² 難以將實質工作分配予役男辦理，「全民役」若要能夠產生前述有意義之內、外在價值，合理推想，役期應該需要較四個月長才是。⁵³

伍、結 語

本文以規範民主政治倫理理論分析為基礎，探討了服兵役對於國家與個別服役公民的內、外在價值，為無分性別的新型兵役制度辯護。內在價值為透過共同受苦與共同

目的之追求，培養出公民之間的共感；外在價值為保衛臺灣領土，並且提供社會中所急需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社會福祉，這兩者都有確保國家在國際上之自保，以及構成國家之個人自保的重要功能，進而能夠平等且積極追求民主政治共同體之公共善。本文接著進一步主張，為了追求前述價值，並且消除（尤其是對於女性以及性少數之）結構不正義，使所有公民都能夠自我發展與自我實現，兵役義務應該不再限於男性公民，應該適用於心智能力正常的全體公民，國家兵役制度不再涉入性別分工，生理男性、女性或是其他多元性別樣態者，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以此論述為基礎，本文提出無分性別、適用於所有公民的「全民役」制度，建議未來兵役制度改革走向，應朝向軍事與公務單位皆可服役，並且提升服役公民之待遇，比照相同職務內容之軍事、公務正式人員待遇。此「全民役」之制度設計，有助於民主國家鍛造公民之團結感、榮譽感與共和認同，為民主政治生活所必須。至於政策細節如何，尚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探討，包括對於現行制度的評估、所需經費之估計，以及制度設計如何確保公平之規劃等。另外，本文

52 盧守謙，〈我國兵役制度調整對軍事動員影響之初探〉，《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6期，2020年6月，頁109-123；涂鉅旻，〈4個月役期太短？ 邱國正：可以討論〉，《自由時報》，2021年9月8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475275>〉（檢索日期：2022年7月31日）；Andrew Maxey and Allen Chen, "How Should Taiwan Fix Its Broken Conscription System?" *The News Lens International*, September 9 2019, 〈<https://international.thenewslens.com/article/124536>〉(Accessed July 31 2022)。在一場2022年民間基金會主辦的研討會中，國民黨與民進黨政治人物皆表示現行四個月之役期值得檢討，請見國策研究院，〈「烏克蘭對臺灣安全之影響與啟示」朝野對話辦理情形〉。

53 例如前述Barber主張全民役應為一至兩年，Nussbaum則似乎是暗示兩到三年。請見Benjamin R.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300-301; Martha C.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p. 214.

透過規範政治理論途徑提出「全民役」之初步構想以及其倫理基礎，民主政治現實中，任何政策之推動皆需民意支持，民眾義務徵集之意向如何？如何進行政策溝通以提升民眾對此改革方向之支持度、最終使此構想在政治上可行？這些也都需進一步實證研究。

臺灣為東亞少數成功之民主自由國家，某種意義而言，更是泛漢人與儒教文化圈第一個成功的民主自由國家。臺灣的民主自由與憲政秩序，固然是多重因素與特殊歷史契機所構成之政治體制，也是全體國民共同努力經營之成果。世界各國因資訊科技帶動的全球化更進一步互相網綁，但各國之內與之間的政治也同時也日益極端化，各種宗教與政治信仰的基本教義主義、威權主義興起，民主自由體制受到挑戰，⁵⁴ 臺灣的主權與生存也不斷受到挑戰。「全民役」的構想，意在應對此大環境的變遷，期使全民透過專業訓練參與國防軍事工作，以及各式公務性勤務工作，諸如照顧、救災救護、衛生安全等，建立起團結共感，也達到臺灣以及構成國家的每位國民的自保，都能夠盡可能最大化的目的。

（收件：111年8月1日，接受：111年9月24日）

54 Yascha Mounk, "Democracy on the Defense: Turning Back the Authoritarian Tide," *Foreign Affairs*, Vol. 100, 2021/3-4, pp. 163-173.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楊志良，2021。《生存革命》。臺北市：時報文化。

專書譯著

Haidt, Jonathan and Greg Lukianoff著，朱怡康譯，2020。《為什麼我們製造出玻璃心世代？：本世紀最大規模心理危機，看美國高等教育的「安全文化」如何讓下一代變得脆弱、反智、反民主》(*The Coddling of the American Mind: How Good Intentions and Bad Ideas Are Setting Up a Generation for Failure*)。臺北市：麥田。

Sabine, George H.著，李少軍、尚新建譯，1991。《西方政治思想史》(*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臺北市：桂冠。

期刊論文

王貴民、韓慧林、劉彥甫、蕭士穎，2015/10。〈募兵制之軍事轉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9卷第5期，頁6-19。

王傳照，2006/1。〈論全民國防的兵役制度〉，《國防雜誌》，第21卷第1期，頁100-109。

王聖輝、范君綺，2021/06。〈軍事訓練役愛國教育課程建構之研究〉，《國防雜誌》，第36卷第2期，頁105-124。

林澤助，2010/4。〈影響國軍推動「募兵制」關鍵因素探討〉，《國防雜誌》，第25卷第2期，頁102-112。

沈伯洋，2021/1。〈中國認知領域作戰模型

初探：以2020臺灣選舉為例〉，《遠景基金會季刊》，第22卷第1期，頁1-65。

沈明室，2008/6。〈實施全募兵制政策的探討及影響〉，《戰略安全研析》，第38期，頁16-19。

周明輝，2010/12。〈實施募兵制對軍民關係之影響〉，《國防雜誌》，第25卷第6期，頁107-119。

青心烏龍，2022/1。〈跨性別女性參與義務兵役體檢的觀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96期，頁46-49。

常漢青，2017/6。〈跳脫臺灣兵役制度爭論地困境〉，《新社會政策》，第51期，頁27-29。

張金權，2011/4。〈被兵役制度集體霸凌的酷兒一再訪良心自由之法容許性正義〉，《婦研縱橫》，第94期，頁45-60。

張朝琴，2014/3。〈友善職場：以職務再設計探究肢體障礙者工作權的實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12卷第1期，頁38-53。

郭添漢，2013/1。〈我國募兵制招募政策與作為檢視〉，《國防雜誌》，第28卷第1期，頁117-132。

陳津萍、徐名敬，2021/6。〈中共「心理戰」與「認知域作戰」發展之比較研究〉，《復興崗學報》，第118期，頁119-148。

陳新民，2001/3。〈宗教良心自由與服役正義一釋字第490號解釋與社會役〉，《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3卷第1期，頁3-29。

陳新民，2018/6。〈臺灣兵役替代役的制度

簡介》，《軍法專刊》，第64期，頁1-10。

楊智傑，2002/7。〈女性不用當兵？一檢討釋字第四九〇號中提及的兩性差異操作標準〉，《憲政時代》，第28卷第1期，頁45-65。

葉明勸，2017/12。〈從盧梭政治共同體探析公民與軍隊的關係〉，《國防雜誌》，第32卷第4期，頁111-128。

盧守謙，2020/6。〈我國兵役制度調整對軍事動員影響之初探〉，《陸軍學術雙月刊》，第56期，頁109-123。

賴兩陽，2005/6。〈臺灣社會役制度的政策發展與運作困境〉，《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12期，頁115-164。

謝游麟、葛惠敏，2013/7。〈國防轉型之理論與強化作為〉，《國防雜誌》，第28卷第4期，頁1-20。

學位論文

高穎超，2006。《做兵、儀式、男人類：臺灣義務役男服役過程之陽剛氣質研究(2000-2006)》。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盈利，2007。《從平等原則論我國現行兵役制度》。桃園：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官方文件

內政部役政署，2021/12。〈服役須知〉，<<https://www.nca.gov.tw/chaspx/MfileClick.aspx?web=255&id=13146&f=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

網際網路

內政部統計資訊網，2022/7/31。〈徵兵及齡男子教育程度一按區域別分〉，<<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何宇軒，2021/3/20。〈壯闊臺灣發起人吳怡農：兵役制度改善前不認同女性也要服義務役〉，《Watchout沃草》，<<https://watchout.tw/reports/jwjwc8wLtbQsQTG2yL4h>>。

李高英，2020/11/9。〈國中借課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4648>>。

法務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90號》，《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CC=D&CNO=490>>。

法務部，《兵役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01>>。

法務部，《替代役實施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17>>。

法務部，〈體位區分標準〉，《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18>>。

涂鉅旻，2021/9/8。〈4個月役期太短？邱國正：可以討論〉，《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475275>>。

國策研究院，2022/3/21。〈「烏克蘭對臺灣安全之影響與啟示」朝野對話辦理

情形〉，〈<http://inpr.org.tw/m/404-1728-22698.php?Lang=zh-tw>〉。

監察院，2017/1/27。〈產業訓儲替代役規劃失當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12674〉。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2020/9/30。〈針對疑似性別認同不一致役男參加徵兵檢查流程處理之探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db/Stat_AnalysisReport_Content.aspx?s=9neCnt7Eo1kP8GjbdSB8Xg%3D%3D〉。

簡維萱，2016/9/22。〈女權不是自助餐！女人當兵才是性別平等？〉，《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73/1976693>〉。

外文部分

專書

Barber, Benjamin R., 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ussbaum, Martha C., 2007.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n, Amarty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oung, Iris M.,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專書論文

Wu, Rwei-ren, 2014. "Fragment of/f Empires:

The Peripheral 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in Shyu-Tu Lee and Jack F. Williams, eds., *Taiwan's Struggle: Voices of the Taiwanes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p. 27-34.

期刊論文

Heikkilä, Jussi and Ina Laukkanen, 2022. "Gender-specific Call of Duty: A Note on the Neglect of Conscription in Gender Equality Indices," *Defence and Peace Economics*, Vol. 33, No. 5, pp. 603-615.

Jones, Nancy L., Stephen E. Gilman, Tina L. Cheng, Stacy S. Drury, Carl V. Hill and Arline T. Geronimus, 2019/1. "Life Course Approaches to the Causes of Health Dispar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109, No. S1, pp. S48-S55.

Kronsell, Annica and Erika Svedberg, 2001/6. "The Duty to Protect: Gender in the Swedish Practice of Conscrip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36, No. 2, pp. 153-176.

Kwon, Insook, 2000. "A Feminist Exploration of Military Conscription: The Gendering of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Nationalism, Militarism and Citizenship in South Korea,"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3, No. 1, pp. 26-54.

Lorber, Judith, 2000/4. "Using Gender to Undo Gender: A Feminist Degendering Movement," *Feminist Theory*, Vol. 1, No. 1, pp. 79-95.

Mazali, Rela, 2003/Fall. "'And What About the Girls?' What a Culture of War Genders Out of View," *Nashim: A Journal of Jewish*

Women's Studies & Gender Issues, Vol. 6,
No. 1, pp. 39-50.

Mounk, Yascha, 2021/3-4. "Democracy on the
Defense: Turning Back the Authoritarian
Tide," *Foreign Affairs*, Vol. 100, pp. 163-
173.

Nelson, Christopher, Nicole Lurie, Jeffrey
Wasserman and Sarah Zakowski, 2007/4.
"Conceptualizing and Defining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97, No. S1,
pp. S9-S11.

Rioux, Charlie, Ash Paré, Kira London-Nadeau,
Robert-Paul Juster, Scott Weedon, Sydney
Levasseur-Puhach, Makayla Freeman,
Leslie E. Roos and Lianne M. Tomfohr-
Madsen, 2022/07. "Sex and Gender
Terminology: A Glossary for Gender-
inclusive Epidemiology,"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Vol.
76, No. 8, pp. 764-768.

Sasson-Levy, Orna, 2007/8. "Contradictory
Consequences of Mandatory Conscription:
The Case of Women Secretaries in the
Israeli Military," *Gender & Society*, Vol.
21, No. 4, pp. 481-507.

Yu, Junwei and Alan Bairner, 2011/6. "The
Confucian legac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in Taiwan," *European
Physical Education Review*, Vol. 17, No. 2,
pp. 219-230.

System?" *The News Lens International*,
<[https://international.thenewslens.com/
article/124536](https://international.thenewslens.com/article/124536)>.

網際網路

Maxey, Andrew and Allen Chen, 2019/9/9. "How
Should Taiwan Fix Its Broken Conscription

